

##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股东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9:30-11:30,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股东会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人，代表股份120,277,2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208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119,575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90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701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 55 人，代表股份 801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701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6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019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6%；弃权 212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4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316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4%；弃权 212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45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先生、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059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8189%；反对 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21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316%；反对 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3%；弃权 211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75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27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4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9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4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冯晓奕、燕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 - 2、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